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委任執行董事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鍵先生(「**翁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有關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翁先生，40歲，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彼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分管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投資部門。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曾先後任職於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從事反腐敗、法律政策與行政綜合管理等工作。辭去公職後加入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6))(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先後擔任該集團總裁辦(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法務中心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兼投資中心總經理、產業地產板塊董事長。現兼任廣東省青聯常委、廣東省法學會理事、廣東省三舊改造協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暨南大學碩士研究生實踐導師及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於64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並無(a)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b)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c)於任何股分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翁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律的條文，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翁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酬金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翁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